

107 年臺北市各類防災任務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土石流 優先安置學校	水災 優先安置學校	地震 優先安置學校	提供社會局儲放 物資學校
萬華區		11. 龍山國中 12. 雙園國小	龍山國中 雙園國小	雙園國小
中正區		13. 螢橋國中 14. 忠義國小	33. 弘道國中 34. 市大附小	弘道國中 市大附小
中山區		15. 中山國小 16. 新興國中	35. 五常國中 新興國中	五常國中 新興國中
大同區		17. 忠孝國中 重慶國中	36. 忠孝國中 37. 建成國中	忠孝國中 建成國中
文山區		18. 景興國中 19. 萬興國小	38. 景興國小	景興國中 景興國小
大安區		20. 民族國中 21. 大安國小	39. 龍門國中 40. 幸安國小	龍門國中 幸安國小
松山區		22. 敦化國中 23. 民生國小	41. 民生國中 42. 三民國小	民生國中 49. 中崙高中
信義區	1. 吳興國小	24. 信義國小 25. 信義國中	43. 興雅國中 44. 博愛國小	吳興國小 興雅國中 博愛國小 信義國中
南港區	2. 舊莊國小	26. 育成高中 27. 南港高中	45. 成德國小 46. 成德國中	舊莊國小 成德國中 50. 南港國小
內湖區	3. 麗山國小 4. 碧湖國小	28. 麗山國小 碧湖國小 麗湖國小	47. 大湖國小 48. 康寧國小	麗山國小 碧湖國小 51. 東湖國小
士林區	5. 陽明山國小 6. 溪山國小 7. 至善國中 8. 士林國小	29. 社子國小 30. 福林國小	福林國小 士林國小	至善國中 福林國小 士林國小
北投區	9. 新民國中 10. 逸仙國小	31. 桃源國中 32. 北投國小	新民國中 逸仙國小	新民國中 逸仙國小
合計	10 校	25 校	24 校	28 校
備考 (任務)	1. 颱風期間優先負責土石流、老舊聚落災民收容 2. 採固定擔任方式	1. 颱風期間優先開設災民收容所 2. 採固定擔任方式	1. 配合防災公園、防汛(含演練)開設災民收容所 2. 採固定擔任方式	1. 各校提供社會局使用之物資儲放空間應完善相關硬體設施。 2. 各類救濟物資由社會局定期檢視儲量及保存年限。 3. 中崙高中、南港國小及東湖國小僅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未擔任收容安置任務。